关于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因截至2024年1月29日日终（即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05，基金简称：汇添富沪港深优势定开，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1月30日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2日止。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以及《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据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4年3月21日终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5,158,578.09元，将按本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4年03月27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4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ETF联接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4年03月25日起至2024年04月17日。

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7、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4年03月22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ETF的联接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投资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 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3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成立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发起式联接；A类份额基金代码：021030；C类份额基金代码：021031）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是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4年03月25日起至2024年04月17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二）认购受理：2024年03月25日起至2024年04月17日期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特定投资群体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用为每笔500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执行。

2）其他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元	0.80%
50万元≤M＜100万元	0.50%
M≥1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3.00）/1.00=9,923.63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9,923.63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2.某特定投资群体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认购费金额为500元，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500=99,500.00元

认购份额=（99,500.00+50.00）/1.00=99,550.00份

即：特定投资群体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其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99,55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3. 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2）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销售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8,906,671,631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1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马树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韩云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3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关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8838；C类：0088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3月20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关于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国银行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49）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中国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49）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1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汪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汪晶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汪晶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合规运作。

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汪晶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汪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9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903

负责人：桂思毅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41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03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03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03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A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55	00415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3月22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自2024年3月22日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设金额限制，法律法规、相关规则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2.6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接到股东吴启权先生函告，获悉其于2024年3月21日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启权	否	98,000,000	否	否	2024年3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2.61%	7.45%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98,000,000	–	–	–	–	–	92.61%	7.45%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启权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启权	105,814,915	8.05%	98,000,000	92.61%	7.45%	0	0	0	0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A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59	0097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01	–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0,623,007.00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

注：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C成立至今无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3月25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4年3月27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329,630.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3月25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4年3月27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净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4-03-21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大连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编辑；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世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市场部部门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指数研究院业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北方区域市场部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司银行部投行高级产品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监助理；2016年11月加入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